

幫助受虐兒童及少年，報案之後呢？

社會服務課 沈純如社工師

前言

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統計，各縣市社會局整年度共接獲約五萬多件兒童及少年(以下簡稱兒少)保護案件，除了警察、社工、醫護人員等被法律強制要求需責任通報以外，一般民眾舉發案件也佔了近五分之一比例！顯見鄰里親朋好友的熱心、熱切、關懷、擔憂，都是保護受虐兒的重要角色。

狀況討論

有時候，民眾聽見、看見疑似小孩受虐，除了心糾成一團感到不捨外，也會擔心出手多管閒事會不會惹上麻煩？如果被對方牽連怎麼辦？如果在這樣的天人交戰之下，被害怕澆熄了幫助受虐兒的熱情，這個孩子可能就需要繼續面對將來某一天再受暴的威脅。

筆者想依過往在家暴體系服務的經驗，以下舉幾個狀況說明民眾想像中報案可能的擔憂及實際的狀況，讓民眾了解政府家暴體系，除了協助公權力保護這些無助的受虐兒，也保全自己。

1. 小孩受虐，如果我去報案，會不會拆散他們家庭？

一般來說，社工介入後，除非兒少受虐狀況會「立即危及生命安全」，否則難以直接進入緊急安置程序，甚至往後長期安置都需要經過法院裁定，安置是一個很重大且監管單位眾多的決定，就算孩子真的接受安置了，也不代表永遠回不了家，畢竟父母對孩子的成長非常很重要的，輔導改善施暴者比直接拆散家庭會對孩子更有實質上的幫助。

2. 反正，我不報案，應該有其他人會報案吧？

相信各位小時候或多或少都有被修理的經驗吧？在被修理的當下，許多人會向阿公、阿嬤或者在場的其他大人求救，為什麼呢？因為當時的你們沒有能力制止懲罰，所以只能選擇求助。而回到受虐兒身上，試想他如果真的是一直持續受虐，他身邊平常真的其他人會出手幫忙嗎？還是他們都選擇沉默呢？也許，你就是他的一線生機！

3. 報案之後如果被他家人發現，甚至可能被報復，該怎麼辦？

原則上，法律都有規定要保密舉發人身份，尤其是最近幾年個資法不斷修訂，對於個資保護也越來越嚴謹，所以如果報案當下有擔心，可以主動再提醒警察一次，或者直接拒絕提供個資。但是，務必提醒要提供正確且可以找到受虐兒少的地址再掛斷，不然警察也愛莫能助啊！

4. 那到底報案之後，警察或社會局會做什麼？

首先提醒，發現兒少疑似受虐當下，請撥打 110 或 113 保護專線求助！後續將由警察到現場確認兒少受虐狀況，判斷需不需要進入安置保護程序，無論安置與否，事後都會協助通報兒少保護案件給社會局，由社會局接手追蹤服務。千萬不要事情發生結束後才打電話，因為警察到現場可能人走了、出門了，查無所獲。

小結

每個人都曾經經歷過需要大人照顧的時期，也知道當時如果大人管教方式跟自己想法不同時，自己是沒有能力直接改變當下處境的，有些人比較不幸就演變成家暴，有些人比較幸運，可能只是家人關係不好。相信你們當時的無能為力，都希望有人出面幫你一把，所以也希望各位能為受虐兒少伸出你們的手。

2017.3.29